

湖南智卓创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告的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7年9月11日，湖南智卓创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7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未及时披露《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现予以补充披露。公司对此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和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及时性。

特此公告。

湖南智卓创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0日